

关于对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0 号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函”）。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回函显示，你公司于 2012 年起在二三维数据采集制作、存储、空间分析和可视化领域陆续取得《“政通”三维地理信息系统》《通图 GIS 平台 V3.0》等软件著作权，2021 年推出《“晶石”数字孪生平台》并取得《数字政通元宇宙平台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晶石”数字孪生平台“通过构建城市在数字空间的三维模型来实现三维立体空间乃至地下空间的可视化管理”。

（1）请你公司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说明“晶石”数字孪生平台的具体业务模式，并分别从平台具体参与对象、服务内容、应用场景、目标客户等方面详细说明“晶石”数字孪生平台与原有城市综合运行服务平台的区别。

（2）请说明判断公司“技术储备和业务发展方向与元宇宙技术有很多的共同点和连接点”的依据，公司在 2021 年将空间数据采集软件命名为与元宇宙相关名称的原因，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故意制造热点、噱头等情形。

(3) 回函显示，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基于“晶石”数字孪生平台建设的相关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项目共获得新增项目金额约 8,055 万元。请详细说明相关合同发生背景、合同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款项支付情况及后续结算安排，并向我部报备合同文件。

2. 回函显示，“骐骥智联网格车的业务发展模式主要是为城市客户提供数据运营服务，同时也不限于产品销售、产品租赁等多种方式”、“目前尚未取得客户订单和财务收益”，你公司 2022 年“拟在不少于 10 个城市投放骐骥智联网格车新产品，数量谨慎估计在数台至数十台，乐观估计在数百台至更多台”。

(1) 请你公司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进一步说明骐骥智联网格车的业务模式、客户获取方式、相关产业链情况，并明确骐骥智联网格车的车架制造、无人驾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是否由公司自主研发制造。

(2) 请说明公司预计 2022 年骐骥智联网格车投放数量可能达到数百台甚至更多台的依据及可行性，说明骐骥智联网格车相关业务对你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结合单位时间内人工及骐骥智联网格车信息采集事件的数量及正确率对比、试运行期间骐骥智联网格车版本升级的频率及历次升级说明、恶劣环境及对照情况下骐骥智联网格车信息采集事件的数量及正确率对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骐骥智联网格车核心竞争力及比较优势，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3.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1月17日接待民生证券、上投摩根基金、明河投资等40余家机构投资者调研。请你公司进一步自查投资者关系记录表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泄露有关内幕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请公司填报本次调研涉及的相关知情人名单。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21日